

西安工程大学文件

西工程大保字〔2019〕2号

签发人：朱永民

西安工程大学百日安全生产 和冬春火灾防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校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强化校园安全工作，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 陕西省教育厅 关于印发〈全省教育系统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教工稳办〔2019〕23号）和《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责任措施落实，以校园安全隐患排查为重点，全面加强校园安全管理，遏制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师生人身、财产和校园安全。学校决定从即日起到2020年3月底，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综合治理、群防群治”的原则，针对今冬明春学校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通过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认真落实安全监管责任、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以全面减少一般事故、控制较大事故、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为目标，以危险化学品安全、校车安全、道路交通安全和安全监管措施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等问题为重点，加强措施手段，强化责任意识。集中整治学校安全发展理念树立不牢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到位、隐患排查不深入不扎实、事故调查处理走过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进一步强化安全责任意识，进一步提高校园安全管理规范化水平，提高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有效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确保学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西安工程大学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工作在学校稳定安全工作委员会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安全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办公室设在保卫处。

三、整治内容

（一）综合整治重点

一是整治站位不高的问题。重点整治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学习贯彻不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指示不切实际，一转了之；对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研究不认真、排查不细致、管控措施针对性不强等问题。

二是红线意识不强的问题。重点整治安全认识不到位，对可能存在的风险把关不严、准入门槛低等问题。

三是安全责任缺失的问题。重点整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不到位，担当意识不强、互相扯皮推诿，监管存在盲区等问题。

四是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重点整治不能正确处理放管服的关系，只放不管或简单化限制执法；作风不实，只检查不整改、选择性整改等突出问题。

五是事故调查处理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事故调查处理偏轻偏软，未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特别是对一般事故调查流于形式、走过场，片面强调客观原因，不从主观查找问题，推脱责任、逃避追究，不能真正汲取教训；事故统计不严肃，减压数字、迟报漏报、随意“销号”等问题。

牵头单位：党政办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和重点要害部位管理

1. 危险化学品安全整治。按照“全覆盖、零容忍”的要求，重点开展剧毒、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采购、储存、使用、处置等环节安全监管责任不清、存在监管盲区的专项整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组织开展一次全方位、立体式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严格审批生产、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设施及

安全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防爆设施设备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建立完善实验废弃危化品处置备案制度，尽快将积压的废弃危化品予以分批处理。

牵头单位：实验室管理处

责任单位：环境与化学工程学院、城市规划与市政工程学院、纺织科学与工程学院、理学院、材料工程学院、协同创新中心。

2. 重点要害部位管理。根据《西安工程大学重点要害部位安全管理办法》，加强两校区锅炉房、配电室、水泵房、幼儿园、图书馆、食堂、宿舍等重点要害部位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责任；对学校的电路、电器等安全措施是否到位进行检查；检查在建项目、工地等安全制度是否落实、措施是否得力；加强对私拉线路、使用大功率电器等违规用电行为的检查；加强对水电暖安全隐患的检查，全校弱电线路安全隐患的检查；加强舆情管理控工作，强化校园网络安全的检查。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后勤管理处、网信处、基建处、图书馆、工程训练中心等校属各单位。

（三）校车安全整治重点

按照“不漏一车一人”的原则，对公务车辆、特种车辆、租用校车进行全面排查，建立台账，详细掌握接送师生车辆数量、车辆状况、车辆所有人、驾驶人、运行时间、行驶路线等

基本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基础实、台账全。对校车的日常运行维护与检验、驾驶人遵章守纪及其审验、交通事故与每月安全教育情况等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落实校车日常安全监管。严查校车超员、超速、酒后驾驶、无牌无证搭载师生等交通违法行为。加强对校园内行驶的私家车辆的交通安全检查，持续做好临潼校区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校内交通管理工作，严禁超速等违章行驶的现象发生，确保校园内不发生交通安全事故。

牵头单位：后勤管理处

责任单位：党政办、校医院、保卫处

（四）消防安全整治重点和冬春火灾防控工作

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办公室关于转发陕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省冬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按照《西安工程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进一步强化冬春季节火灾防控工作，推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

1. 整治重点：要对实验室、教室、学生宿舍、家属区等人员聚集区等重点部位，全面检查，消防火灾隐患。一查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实以及自查自改情况；二查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违规设置库房、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等问题；三查锁闭占用疏散楼梯、疏散通道堆放可燃杂物问题；四查防火分隔不到位、电缆竖井管道防火堵不到位问题；五查消防设施损坏停用、消防给水系统关闭问题；六查违规敷设电气线路、违规

电气焊作业问题；七查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问题。将消防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纳入学校安全教育和培训当中，提高全体师生、教职工消防安全意识；开展消防宣传教育“进学校”工作，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2. 检查重点和要求

(1) 狠抓火灾隐患排查整治

校属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落实，要按照 2019 年 11 月 25 日校稳定安全委员会印发的《西安工程大学 2019 年冬季稳定安全检查工作实施方案》的基础上，认真开展“回头看”，从消防设备完好情况、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安全制度的落实等方面，对照“整治重点七查”的要求，集中开展火灾隐患拉网式排查。对排查出的隐患，单位内部能够整改的要立即进行整改，不能整改的要及时上报学校共同解决，切实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元旦节前各类火灾隐患全面整改完毕。

牵头单位：安全办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

(2) 夯实消防安全基础工作，全力做好节假日期间及大型活动的消防安全工作

校属各单位要加强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等基础性工作，按照《西安工程大学防火检查与巡查规定》，抓好日常消防管理、台账式管理，认真落实各项防范措施，要做到以下六个方面。

一是办公和教学区域不得使用大功率发热器具，下班时要明确专人关闭电脑、空调、饮水机等各类用电设备，做到人走

断电，责任到人。

二是各实验室对实验仪器设备要专人定期检查维护，完善基础台账，做实验时要有专人负责，对24小时运转的仪器设备须专人监管，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有故障、老化等）的仪器设备须停止使用。

三是学生宿舍不得使用超过宿舍供电承载力或未经批准的大功率电器，不得使用存在安全隐患的假冒伪劣电器、“三无”产品或无国家强制安全“CCC”认证标志的电器产品，不得使用明火。

四是学生宿舍空调要规范管理，严禁私拉乱接电源线路，做到人走断电。

五是加强校园消防巡查工作，及时发现校园消防安全隐患。做好消防应急分队演练，熟悉消防应急疏散预案。

六是严格执行《西安工程大学大型活动安全管理规定》，确因工作需要承办大型活动，在举办活动前，承办单位必须仔细检查可能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和工作薄弱环节，制定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保卫处要对活动内容、场地、消防安全措施等方面进行专项检查，坚决杜绝火灾事故的发生。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学工部、研工部、实验室管理处、校属各单位

(3) 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增强意识能力

校属各单位要按照提高消防工作“四个能力”的要求（即：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的能力、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的能力、组织人

员疏散逃生的能力、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采取多种方式，使广大师生员工掌握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自救逃生等基本消防安全常识和技能，学会科学、合理、安全使用消防器材和逃生工具，增强广大师生消防安全意识，爱护消防设施。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乱扔烟头、使用明火等行为。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校属各单位。

(五) 特种设备整治重点和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

1. 要对正在使用燃气、用电进行取暖、餐饮、供水的锅炉、电梯等设施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完善特殊设施设备的管理制度。强化对电气和燃气线路、油烟道清洗情况检测，加强对设施设备操作员工的培训和操作规程的考核，严禁违规操作，特种作业人员需持证上岗。对特种设备重点检查完好性，确保使用效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盯紧死守，限期整改。对不符合条件的设施设备要立即进行更换，不能更换的要立即停止使用，确保问题隐患彻底清除，坚决防止隐患酿成事故。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

2. 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检查两校区食堂是否按照省教育厅有关食品卫生和传染病防控相关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学校餐饮食品卫生制度和改善学生就餐环境。食堂食品采购、运输、储存、加工、留验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各经营户是否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资质；学校餐饮从业人员健康证持有情况；

两校区自备水源、二次供水及直饮水设施、蓄水池等是否定期进行水质检测,日常清洁、消毒记录是否完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传染病防控指南》,检查学生因病缺勤与病因追查登记、传染病病愈返校复课医学证明查验、传染病疫情报告等制度落实情况,教室通风消毒制度落实情况。

牵头部门:后勤管理处、校医院。

(六) 校园治安防控

中省“两会”等重大活动和元旦、春节、元宵等重要节日期间,学校保卫处、学工部、研工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等单位是否落实安全检查、夜查、日常巡逻巡查,是否落实重点部位、重点区域领导带班、24小时值班备勤。是否加强进出校门的门卫查验力度、及时做好外来人口和外来车辆进出校园的登记,防范不法分子和危险物品进入学校。与所在地公安、地方政府警校联动是否经常,对校园周边综合治理隐患排查是否落实,严防涉校涉生恶性案(事)件的发生。

牵头单位:保卫处

责任单位:党政办、学工部、研工部、后勤管理处、基建处

四、时间安排与整治步骤

(一) 动员部署

坚决贯彻省安委、省教育厅关于学校安全工作要求,坚持自查与督查相结合、系统排查与重点整治相结合的原则,按照“系统检查、全面覆盖、重点整治”的思路,校属各单位根

据本方案，结合实际，于12月20日前进行部署动员。

（二）集中整治（2019年12月20日—2020年3月5日）

校属各单位结合实际，围绕责任落实、管理制度、风险管控、隐患排查、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研究制定好本部门百日安全生产整治工作的具体措施和工作方案，组织人员对本部门的安全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及时发现各种安全隐患。建立台账，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和问题要及时整改。排查出的每项安全隐患都要说明隐患的基本情况、类型、责任部门、隐患形成原因、需整改的内容、整改措施等。对一时解决不了的问题，应制定好防范措施，专人负责，并及时上报，确保不发生事故。校属各单位于每月19日前将本单位工作小结、《西安工程大学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统计表》（见附件1）、《西安工程大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登记表》（见附件2）报送至校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

（三）巩固总结（2020年3月6日—3月底）

校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将对校属各单位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整治情况进行系统性验收检查。检查工作部署是否落实到位，排查出的重大隐患是否治理到位，风险辨识及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情况是否健全，风险管控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否落到实处。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是校属各单位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提高政治站位，要

再学习再领会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和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强化责任担当，务必将此项工作做好。二是要采取多种形式，及时将开展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工作的方案和要求传达到师生中去，提高全校师生的安全思想认识，增强安全隐患大排查行动的紧迫感和自觉性。三是各单位要充分认清学校“稳定安全工作”是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基础，责任重于泰山，要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谋划，明确责任，周密部署，科学安排，切实把学校稳定安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严防责任落空，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

（二）强化教育引导，夯实主体责任

要明确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校属各单位要结合此次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工作，针对冬、春季节气候特点，采取多种有效措施，通过多种媒介和形式，向师生开展校园安全宣传教育，大力营造浓厚的校园安全氛围，不断增强广大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和自我救护能力。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对照本方案，认真查找主体责任落实等方面还存在的突出问题，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全面推进隐患排查和安全风险防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三）强化督查问效，严格考核问责

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对不履行或不认真履行学校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工作职责的、在排查整治工作中发现不作为、乱作为的、对

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约谈、追究有关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失职、渎职，导致学校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的，严格依法追究主要负责人及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联系人：刘洋 联系方式：83116222

邮箱：416017008@qq.com

- 附件：1. 西安工程大学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统计表
2. 西安工程大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登记表



附件 1

西安工程大学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统计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行业领域	检查次数	排查治理问题隐患			打击严重违法 法规问题 (起)	问责工作不力的个人(人)	备注
			排查(项)	已整治(项)	整改率(%)			
	合计							
1	危险化学品							
2	校车							
3	消防							
4	特种设备							
5	食品安全							
6	卫生防疫							
说明		1. 每月 19 日前上报进度统计表，数据为百日安全生产整治行动开展以来的累计数据。 2. 严格按照表格要求的内容格式填报，切勿随意修改表格。						

附件 2

西安工程大学冬春火灾防控工作登记表

填报单位（公章）：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整改情况	日期：	其他
1. 消防安全责任制是否层层落实	校属各单位				
2. 安全出口、疏散通道和消防车道是否畅通	后勤管理处 保卫处				
3. 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是否按标准配置并完好有效	校属各单位 保卫处				
4. 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是否熟悉岗位职责，宿管人员是否熟悉防火巡查和值班值守职责	校属各单位				
5. 食堂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到位，油烟管道是否及时、定期清洗，厨房工作人员是否熟悉初期火灾扑救	后勤管理处				
6. 学生宿舍的电气线路敷设是否规范，是否存在乱拉乱接、线路老化和使用大功率电器等现象	后勤管理处 学工部、研工部				
7. 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各类基础台帐和管理制度是否建立健全	保卫处				

排查内容	责任单位	隐患情况	整改情况	其他
8. 实验室等消防安全重点部位日常管理是否满足消防安全要求，以及危化物品日常管理是否到位	实验室管理处 相关学院			
9. 在建工地消防安全管理是否落实	基建处			
11. 对师生安全教育是否落实	各学院 学工部、研工部			
14. 水、电、气、油管道和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管理是否到位	后勤管理处			

说明：请各相关单位在每月 19 日前完成拉网式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并如实填写此表，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后，上报保卫处。若经检查，未发现火灾隐患的打“√”即可。

抄送：校领导

发：校属各单位

档（二）

西安工程大学党政办公室

2019年12月19日印发

打印：吴 静

校对：刘 洋

共印 65 份